

輔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輔英科技大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婦嬰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七年經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民國七十七年經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八十六年奉准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技術學院，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核准改制為科技大學，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係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非營利教育組織。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含附屬作業組織）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006,842,872元，包括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2,401,099,585元、附設醫院600,285,661元及附設實驗托兒所5,457,626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益

係專案擴充附設醫院及托兒所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作業損益入帳。學校附屬作業組織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為本校之作業收益(損失)。

(四) 特種基金

係撥充以供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使用並專戶存儲之退休基金，其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均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及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均不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均沖轉原取得成本，歸入「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未完工程於建造完成時，須經本校獨立驗收完畢取具所有權狀後始予轉列建築物及設備成本。其餘各項財產購置係以驗收合格後支付頭款時，列入設備。

(七) 退休撫卹金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八十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八十一年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及其他借款餘額之淨額計算之，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十)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十一)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庫 存 現 金	\$ 64,052	\$ 84,655
零 用 金	1,756,500	1,756,500
支 票 存 款	50,005,524	58,859,697
活 期 存 款	315,207,836	207,557,854
定 期 存 款	200,000,000	230,000,000
合 計	\$ 567,033,912	\$ 498,258,706

2. 作業基金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附設醫院		
期初餘額	\$ 903,615,025	\$ 721,445,938
撥入附屬作業組織	-	150,000,000
作業收益	82,845,366	32,169,087
期末餘額	986,460,391	903,615,025
附設實驗托兒所		
期初餘額	12,130,485	11,408,206
作業(損失)收益	(18,400)	722,279
期末餘額	12,112,085	12,130,485
合 計	\$ 998,572,476	\$ 915,745,510

(1) 附設醫院業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九日經教育部台(66)技12514號函核准。

(2) 附設實驗托兒所業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奉高雄縣政府87府社福字第124801號函核准設立，另奉教育部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台(87)技(二)字第87134559號函核備。

(3) 以上附屬作業組織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後附附表。

3. 特種基金

項 目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1,233,781	\$ 1,069,241
定期存款	7,500,000	7,500,000
合計	\$ 8,733,781	\$ 8,569,241

上列款項係撥充以供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使用並專戶存儲之退休基金。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期初金額	\$ 4,732,757	\$ 6,285,568
本期提撥數	27,001,165	26,981,957
利息收入	8,288	12,802
撥付獎勵學金支出	(29,748,684)	(28,547,570)
期末餘額	\$ 1,993,526	\$ 4,732,757

5. 固定資產

(1) 九十五學年度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土地	\$ 64,335,401	\$ -	\$ -	\$ -	\$ 64,335,401
建築物	1,312,036,110	2,322,691	(186,040)	-	1,314,172,7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7,677,170	126,520,208	(26,255,939)	9,526,000	777,467,439
圖書及博物	144,481,365	13,018,585	(1,020,980)	-	156,478,970
其他設備	212,569,539	-	-	-	212,569,53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55,823,049	57,083,715	-	(9,526,000)	203,380,764
合計	\$ 2,556,922,634	\$ 198,945,199	\$ (27,462,959)	\$ -	\$ 2,728,404,874

(2) 九十四學年度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土地	\$ 62,519,301	\$ -	\$ -	\$ 1,816,100	\$ 64,335,401
建築物	1,199,373,144	378,000	(1,319,558)	113,604,524	1,312,036,1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9,201,289	110,084,913	(59,001,222)	7,392,190	667,677,170
圖書及博物	133,794,740	11,628,270	(941,645)	-	144,481,365
其他設備	212,569,539	-	-	-	212,569,53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03,900,586	74,735,277	-	(122,812,814)	155,823,049
合計	\$ 2,421,358,599	\$ 196,826,460	\$ (61,262,425)	\$ -	\$ 2,556,922,634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提供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六。

6. 預收款項

項 目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國科會補助款	\$ 46,374,057	\$ 48,246,606
預收款-教育部補助款	69,415,012	65,125,478
預收款-軍訓教官待遇補助款	5,809,013	6,921,572
預收款-產學合作補助款	9,970,432	7,518,080
其他	7,043,857	12,579,937
合計	\$ 138,612,371	\$ 140,391,673

7.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借款種類	還款條件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彰化商業銀行	興建學生宿舍	信用貸款	自85年3月起 每3月、10月 為一期分32 期平均償還	\$ 28,125,000	\$ 34,375,000
彰化商業銀行	興建體育館	信用貸款	自89年3月起 每3月、10月 為一期分32 期平均償還	53,125,000	59,375,000
彰化商業銀行	興建教學大樓	信用貸款	自91年3月起 每3月、10月 為一期分32 期平均償還	13,125,000	14,375,000
				94,375,000	108,125,000
減：轉列短期銀行借款				(13,750,000)	(13,750,000)
				<u>\$ 80,625,000</u>	<u>\$ 94,375,000</u>
利率區間				<u>3.93%</u>	<u>3.56%~3.610%</u>

興建學生宿舍、體育館及教學大樓之貸款利息，分別依教育部80.05.29台(80)技字第26695號函、教育部82.07.20台(82)技040626號函及教育部85.09.25台(85)技(二)字第85516385號函指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8.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		
固定資產餘額(不含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 3,006,842,872	\$ 2,770,370,641
長期借款期初餘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2,178,850)	(182,621,53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2,854,664,022	2,587,749,1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2,587,749,111)	(2,428,411,427)
累積餘絀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金額	<u>\$ 266,914,911</u>	<u>\$ 159,337,684</u>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 目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特種基金期末餘額	\$ 8,733,781	\$ 8,569,24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993,526	4,732,757
	10,727,307	13,301,998
減：應付退休金—離職金	(899,603)	(871,30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9,827,704	12,430,690
退休基金本期孳息轉列	(136,245)	(111,30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12,430,690)	(13,872,19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累積餘絀金額	<u>\$ (2,739,231)</u>	<u>\$ (1,552,811)</u>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129,129,518	\$ 1,082,076,841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6,914,911)	(159,337,68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2,739,231	1,552,811
學年度結餘	344,468,800	204,837,550
期末餘額	<u>\$ 1,209,422,638</u>	<u>\$ 1,129,129,518</u>

9. 退休撫卹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依儲金制度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為基數計算。八十一學年度以前，本校依修正前教職員工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專戶存款並提撥退休金，帳列「特種基金」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特種基金餘額分別為7,834,178元及7,697,933元。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19,006,974元及19,017,699元，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自九十二學年度九月份起，本校為國科會研究計劃長達一年以上之研究助理依工作酬金之7%~12%，按月提撥離職儲金，由本校公提50%儲金，研究助理自提50%儲金，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特種基金餘額分別為899,603元及871,308元。

10.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學費收入	\$ 552,049,914	\$ 559,429,898
雜費收入	212,719,679	214,907,790
學分費收入	120,309,874	125,060,858
宿舍費收入	68,120,046	64,730,362
暑修收入	14,959,370	15,780,070
合 計	\$ 968,158,883	\$ 979,908,978

11. 建教合作收入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國科會計劃收入	\$ 43,673,995	\$ 59,484,794
校外計劃收入	13,918,392	7,494,393
市民學苑收入	154,000	157,000
其他收入	12,910,388	1,170,540
合 計	\$ 70,656,775	\$ 68,306,727

12. 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補助收入-教育部補助款	\$ 76,225,368	\$ 52,177,037
補助收入-軍訓教官待遇	14,528,833	17,837,278
補助收入-其他	1,408,083	2,940,164
捐贈收入	553,000	14,965
合 計	\$ 92,715,284	\$ 72,969,444

13.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人事費	\$ 119,237,677	\$ 121,098,667
業務費	50,586,754	49,803,000
維護及報廢	33,085,192	61,519,982
退休撫卹費	5,770,972	5,482,501
合 計	\$ 208,680,595	\$ 237,904,150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人事費	\$ 517,175,720	\$ 530,235,198
業務費	61,557,851	57,681,377
維護及報廢	22,637,714	55,317,503
退休撫卹費	13,236,002	13,535,198
合 計	\$ 614,607,287	\$ 656,769,276

15. 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作業組織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各年度尚未使用完畢之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學年度	附屬作業組織	保留款金額	使用計畫	截至96年7月31日止已使用金額	最後使用日期
94	附設實驗托兒所	\$ 81,880	購買固定資產	\$ 81,880	-
95	附設醫院	25,113,295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25,113,295	-

- ① 九十二學年度保留款，業經財政部同意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並依計畫已於95學年度執行完畢。
- ② 九十三學年度本校附屬作業組織之餘絀，因全數用於購買當年度新增之固定資產，故無保留款。
- ③ 九十四學年度保留款，業經財政部同意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並依計畫已於95學年度執行完畢。
- ④ 九十五學年度本校附屬作業組織之附設醫院保留款，本校將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資產

本校計有下列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建築物	\$ 103,100,578	\$ 103,100,578	長期借款

1. 本校中正堂及第二女子宿舍係於民國73年間專科學校時期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彰化銀行，存續期間自民國73年5月至民國103年5月；另本校目前之長期借款於借款時並未針對該特定借款另行設定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

2. 上列質押建築物與教學無直接關連，與私立學校法第61條尚無抵觸。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買總價款各為30,256,353元及127,749,634元，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4,745,691元及81,645,899元。